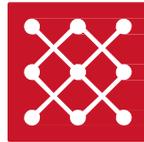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通信服務
CHINA COMSERVICE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SERVICES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552)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及
委任執行董事**

- 董事會茲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上，股東已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特別股東大會通告中列明所提呈之決議案。
- 董事會亦宣佈，黃曉慶先生已經被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由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茲提述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就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所發出之通函（「**通函**」）和通告（「**通告**」），除非本公告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和通告所界定者具相同含義。

特別股東大會表決結果

董事會茲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三）於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十九號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上，股東已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特別股東大會通告中列明所提呈之決議案。

本公司於特別股東大會當日之已發行總股份數目為6,926,018,400股，此乃股東有權出席並可於特別股東大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任何提呈之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所有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就提

呈之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出席特別股東大會的股東和股東授權委託代理人，共持有本公司6,073,219,835股股份，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87.69%。特別股東大會的舉行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要求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

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所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批准委任黃曉慶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注)	5,835,334,949 (96.08%)	237,884,886 (3.92%)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注：第1項決議案的全文載於特別股東大會通告中。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特別股東大會之監票人。

委任執行董事

特別股東大會已通過批准委任黃曉慶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本公司將與黃先生簽訂一份董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起至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任期結束之日止。董事會將參考黃先生於本公司的職務、責任、經驗及當前市場情況等因素釐定其薪酬。有關黃先生之簡歷如下：

黃曉慶先生，55歲，本公司總裁，負責公司日常運營管理。黃先生為高級工程師，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南京郵電學院，取得電信工程專業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獲得澳門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在加入本公司前，黃先生是中國電信江西分公司總經理。此前，黃先生曾先後擔任江西省九江市電信局副局長、江西省新餘市電信局局長、中國電信江西省新餘市分公司總經理、中國電信江西分公司副總經理等職務。黃先生在中國電信行業擁有超過30年的運營及管理經驗。

除本公告所述者外，黃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出任任何職位。此外，除本公告所述者外，黃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黃先生於本公司並無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本權益。

除本公告所述者外，本公司認為，概無任何其他有關黃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須知會股東注意的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鍾偉祥

中國北京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志勇先生、黃曉慶先生及張煦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高同慶先生及買彥州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蕭偉強先生、呂廷杰先生、吳太石先生及劉林飛先生。